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15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曾郁翔

債 務 人 李紫好即李雅婷

李金秋華

李智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紫好即李雅婷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債務人李金秋華及李智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9筆(其中編號5-9未結清，李智仁僅保證其中編號5-6部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271,872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3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二、詎債務人於113

01 年05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98,7  
02 58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  
03 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  
04 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李金秋  
05 華及李智仁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居所送達，  
07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  
08 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10 發支付命令。

11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放款借據2份、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就  
12 貸放出查詢單1份、內政部提供就貸借保人基本資料1份。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7 附表

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153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0161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自民國113年 05月15日起	至民國113年 10月16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0161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自民國113年 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68597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李金秋華	自民國113年 05月15日起	至民國113年 10月16日止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68597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李金秋華	自民國113年 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30161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自民國113年 06月16日起	至民國113年 10月16日止	年息0.1775%
001	新臺幣 30161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自民國113年 10月17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15日止	年息0.2775%
001	新臺幣 30161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自民國113年 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002	新臺幣 68597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李金秋華	自民國113年 06月16日起	至民國113年 10月16日止	年息0.1775%
002	新臺幣 68597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李金秋華	自民國113年 10月17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15日止	年息0.2775%
002	新臺幣 68597 元	李紫好即李雅 婷、李智仁、 李金秋華	自民國113年 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